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格式指引》,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蔡洪平先生、曾庆麟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Allan Jack 先生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蔡洪平先生

1954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香港籍,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现任汉德资本主席。1987 年至 1991 年,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业及运输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石化(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88;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SHI)工作,并参与了第一批 H 股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国上市的全过程。1992 年至 1996 年,担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之一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1996 年至 1997 年,担任百富勤亚洲投行总经理,1997-2006 年担任巴黎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

年至 2015 年，曾担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执行主席。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58) 独立董事

曾庆麟先生

1949 年生，现担任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77)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368)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16)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全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国际私董会香港分会荣誉奖者及会员。曾先生于多间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曾于一九七三年至一九零零年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11；当中最后五年曾出任规划及发展部助理总经理，于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担任香港联交所执行总监、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939；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939) 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曾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担任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1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担任北青传媒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并于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担任首华财经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123)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获得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授予的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资格，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获得由香港会

计师公会授予的资深会士资格，于二零零一年七月获得由香港董事学会授予的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资格，于二零零六年七月获得由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授予的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于二零零七年十月获得由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授予的国际认可理财规划师资格。曾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六月获得位于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学授予的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一级荣誉）。

奚治月女士

1954 年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 30 余年丰富的航运物流业工作经验，于二〇一六年至今任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奚女士曾历任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董事总经理、和记港口控股信托行政总裁、和记港口控股信托顾问。奚女士亦同时在公共服务机构担任职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航运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发展咨询小组成员、深圳港口协会会长职务。奚女士曾于二〇一一年获深圳市荣誉市民称号。奚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市约克大学及香港大学，并分别获得工商管理学学士及佛学研究硕士学位，于二〇一五年五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Graeme Jack 先生

1950 年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Graeme Allan Jack 先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他拥有丰富的财务和审计经验。他同时还是和记港口控股信托和 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团体退休计划独立信托人。二〇〇六年以合伙人身份从普华永道退休。持有商业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的会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具有以下所列的影响独立性任何情况：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 (2) 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或为其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
- (5)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
- (6)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7)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关系；
- (8) 违反公司章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 (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管一民	6	6	5	0	0
张楠	6	6	5	0	0
曾庆麟	6	6	5	0	0
蔡洪平	6	6	5	0	0

说明：管一民先生、张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管一民先生为主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6月26日起开始履职，曾庆麟先生、蔡洪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曾庆麟先生为主席。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楠	3	3	3	0	0
奚治月	4	4	4	0	0
施欣	3	3	3	0	0
蔡洪平	1	1	1	0	0
曾庆麟	1	1	1	0	0

说明：张楠女士、奚治月女士、施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张楠女士为主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6月26日起开始履职，奚治月女士、蔡洪平先生、曾庆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奚治月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3、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

本年度未召开投资战略委员会。张楠女士、奚治月女士、施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起开始履职，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成员。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施欣	1	1	1	0	0
奚治月	1	1	1	0	0
蔡洪平	0	0	0	0	0
Graeme Jack	0	0	0	0	0

说明：奚治月女士、施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起开始履职，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为第五届薪酬委员会委员，蔡洪平先生为现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5、董事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楠	9	9	8	0	0	否
管一民	9	9	8	0	0	否
施欣	9	9	8	0	0	否
蔡洪平	15	15	12	0	0	否

曾庆麟	15	15	12	0	0	否
奚治月	24	24	20	0	0	否
Graeme Jack	24	24	20	0	0	否

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开始履职。

除上述董事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公司包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在内的各次股东大会，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股东共同审议了股东大会议案，开展了互动交流，回答了各位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定期向我们汇报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和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我们预先审阅会议资料，主动了解，反复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无论是通讯表决，还是现场会议，均发表我们的独立见解，提出合理建议，按照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票赞成。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为独立董事调查、调研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专门安排时间对公司总部、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区域市场开展实地调研。

2016 年 5 月及 8 月，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张楠女士、管一民先生、奚治月女士和 Graeme Jack 先生和第五届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曾庆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和 Graeme Jack 先生分别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集运香港”）及其下属佛罗伦控股

有限公司（“佛罗伦”）、中海绿洲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绿洲”）及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海宁保险”）开展了工作调研。独立董事了解了相关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包括：公司箱队规模、市场份额、预算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佛罗伦和东方国际整合后的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经营网络、商业模式以及管理经营风险的理念和策略。同时也对租箱行业的现状、行业的竞争格局、佛罗伦面临的困境与挑战、公司的应对策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独立董事就公司今年的目标预算情况、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今年的资金来源计划及融资能力、对长期投资项目公司长期融资和短期融资的规划、投资项目的衡量标准、领导班子的考核激励机制、金融平台专业人才的引入等方面的问题与管理层展开了讨论交流。调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预期目的。

通过上述调研，独立董事更全面直接地了解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相关区域市场等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3年前，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名王大雄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刘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辉先生、冯幸国先生、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铭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俞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认为相关高管变更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未发布2016年度业绩快报。

(六)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均依法履行了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该项聘任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证监发(2012)037),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章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经2016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鉴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境内会计准则确定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考虑到相关监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〇一六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¹⁾非公开发行时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在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海集运控股股权期间,其自身并通过中远集团、中国海运将持续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中海集运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	2016年5月5日承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远海运集团	一、在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海集运控股股权期间,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中海集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海集运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海集运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海集运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二、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海集运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海集	2016年5月5日承诺	否	是

			<p>运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集团和本集团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海集运。三、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海集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海集运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四、如出现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中远海运集团	<p>1、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海集运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2、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海集运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海集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2016年5月5日承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海运	<p>中国海运与中海集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1、资产独立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中海集运资产与中海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中海集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海集团及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2、人员独立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运完全独立。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中海集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中海集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海集运工作，并在中海</p>	2015年12月11日承诺	否	是

		<p>集运领取薪酬，不在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和/或领取薪酬。3、财务独立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中海集运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中海集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中海集运的财务人员不在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中海集运依法独立纳税；中海集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海集团不干预中海集运的资金使用。4、机构独立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中海集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业务独立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中海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海集运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在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运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避免同业竞争：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与中海集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中海集团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海集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中海集运提出要求，中海集团承诺将出让中海集团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中海集运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如出现因中海集团或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中海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减少关联交易：1、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海集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海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p>		
--	--	--	--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中海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对有关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	1、中国海运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中国海运控股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集装箱运输及其相关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如中国海运或中国海运控股子公司获得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集装箱运输及其相关业务或未来将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关的项目机会，则中国海运将无偿给予或促使中国海运控股子公司无偿给予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2、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赔偿由于中国海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07年8月29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10月11日	否	是
	其他	中国海运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10月11日	否	是
	其他	中远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	2016年10	否	是

		海运集团	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月 11 日		
--	--	------	--	--------	--	--

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重组报告书》）。

我们认为，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执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有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请参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原下设投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12月12日，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后，针对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决策科学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新设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依法履行了职责。有关运作情况，请参阅公司《2016年度报告》。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尚未

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曾庆麟、奚治月、Graeme Jack

2017年3月30日